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永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芬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